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中山市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 建设方案》的通知

各人社分局：

《中山市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建设方案》业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反映。



(联系人：李泳宇、詹芸，联系电话：88857262、88875275)

中山市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建设方案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民政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完善求职招聘服务的意见》、《广东省零工市场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的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经济、稳就业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政府作用，运用市场化方式，推进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建设，通过提供更具有实用性、针对性、综合性的便利化公共就业服务，全力稳定就业局势。按照省人社厅要求，结合中山实际，拟推进中山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就业服务水平，有力促进零工等各类群体就业，计划在全市推进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载体建设，以线上线下一体化模式，全市建设“N”个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打造“15分钟就业服务圈”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各类重点就业群体等提供集就业创业指导、职业能力测评、岗位推荐、职业技能培训、劳动权益咨询、便民休憩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保障。

二、建设内容

（一）联合一批社会专业化平台。结合省厅一体化信息平台

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服务、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就业信息服务水平。依托中山公共招聘服务平台、中山人社微信公众号和各镇街网络宣传阵地等发布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聘、培训等服务信息，推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就业创业政策解读等信息，方便灵活就业人员和用工主体快速查询。鼓励全市有线上就业服务平台的机构积极参与零工市场、就业驿站信息化服务。通过前端收集用人单位招聘信息，后端与公共就业服务平台连通，利用大数据促进用工主体与职业者之间实现快速精准匹配对接。

(二)打造四个市镇共建示范点。在重点镇街(石岐、东区、南区、小榄)与党群服务中心、“蜂享驿站”等相结合，以市镇街共建的形式，择优选择4个具有一定规模、设施设备相对完善的服务点，共同建设市级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示范点，提供完整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功能服务。其中，拟与东区、南区共建两个零工市场示范点，与石岐、小榄共建两个就业驿站示范点。全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统一名称为：中山市(**街道、镇/行业)零工市场或中山市(**街道、镇/行业)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就业驿站标识应悬挂于入口显著位置，标识的字体、材质、规格等按市局统一标准制作。

(三)各镇(街)分别建设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由各镇街分局合理利用现成场地资源，在镇街公共就业服务场所、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蜂享驿站”等设置零工市场或就业驿站，

覆盖更多就业群体。有条件的站点可为灵活就业群体、各类重点帮扶就业群体提供特色服务，根据实际采取聘请零工协理员（兼职人员）、安放信息一体机、零工橱窗等方式建设一批零工市场或就业驿站，打通信息末梢，促进求职人员实现就地就近获得就业信息及服务。

三、建设计划

全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建设采取市级统筹，镇街建设，分步推进的方式进行。

（一）第一阶段：调研摸底

各镇街分别摸清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建设社会需求，形成工作方案，报市人社局形成全市统一建设方案，报请实施。

（完成时间：2023年9月15日前）

（二）第二阶段：建设实施

建设方案报请党组审议，落实资金保障，并下发实施，通过政府采购落实服务机构负责全市线上零工市场建设，同步推进有条件的镇街建设“N”个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

（完成时间：2023年10月底前）

（三）第三阶段：验收运营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推进中心城区零工市场和就业驿站示范点建设，计划11月中前完成验收并投入运营，其余各镇街零工市场、就业驿站逐步推进，成熟一个验收一个，年底前完成全部计划。

（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四、建设标准

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建设标准按照《广东省零工市场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广东省就业驿站建设指引（征求意见稿）》的标准进行建设。

五、资金保障

市局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安排专项经费，并结合各镇街建设需求，下达到各镇街用于零工市场及就业驿站的建设、组织招聘会、开展就业服务活动、宣传及日常管理等方面，鼓励各镇街配套建设资金（资金预算详见附件4）。资金使用范围主要用于：设备购置（每个站点需配备LED显示屏、电脑等基础设备）、场地改造、开展专项招聘、就业服务活动等。

六、其它要求

(一) 合理共享资源

各分局与党群服务中心、蜂享驿站合作共建的站点，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合理加载人社各项服务功能。由各分局具体指导站点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台账。原则上要求每个镇街建设1个以上零工市场、1个以上就业驿站，根据实际情况鼓励多建。

(二) 推荐技能培训

零工市场、就业驿站要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实际落实培训政策和培训政策推介服务，针对灵活就业人员、重点就业群体的能力和素质，提供符合市场需求、易学易用的培训信息，引导有培

训需求的就业人员参加急需紧缺职业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荐有创业意愿的参加创业培训。

(三) 提供就业援助

建立就业人员分级服务机制，对待工时间长、低收入家庭、残疾等大龄和困难就业人员加强就业帮扶，优先组织其与适合的用工主体开展“一对一”对接洽谈，定期举办招聘会、宣讲会等就业服务活动，引导用工主体优先招用困难就业人员。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按规定开展个性化就业援助，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组织参加职业培训，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要全面落实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创业补贴等就业创业政策。

(四) 实施动态监测

市人力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全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的建设工作，建立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动态管理名录，编制规范运行的零工市场、就业驿站清单。各镇街要向社会广泛公布地址、运行时间、职业（工种、岗位）、联系方式等信息，为供求双方对接提供指引。支持具备一定工作条件和基础的镇街开展零工市场、就业驿站运行情况监测，对求职人数、招聘岗位等信息进行定期监测分析，及时掌握市场供求变化趋势。

(五) 引导规范运营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资本和优质服务资源参与零工

市场、就业驿站建设，依法依规提供招聘求职对接服务，拓展职业规划、企业管理、法律援助等专业化服务。鼓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招募志愿者，组建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志愿服务团队，多渠道开展求职招聘对接服务。

(六) 强化权益保障

指导督促零工市场、就业驿站依法开展招工用工服务，落实公平就业制度，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坚决纠正就业歧视，维护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引导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劳动者和用工主体积极参加就业意外伤害保险，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补贴政策。加大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帮助就业人员了解自身权益，提高维权和安全意识，依法理性维权。

(七) 联动相关部门

积极联动各镇街党建工作办公室、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邮政、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相互配合，提升工作质效，形成齐抓共管零工市场的工作合力。

(八) 加强宣传推广

通过线上线下等形式，多渠道、全方位宣传零工市场、就业驿站，让更多人了解和认识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的优势和特点，促进发展和壮大。同时及时发现和选树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建设和服务中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中山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中山市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建设资金 使用计划表

序号	镇街	预算资金 (万元)	项目说明	备注
1	石岐街道	11.75	零工市场、 就业驿站(含市 镇共建示范点)	市级示范 点一个 10 万元
2	东区街道	11.75		
3	南区街道	11.75		
4	小榄镇	11.75		
5	火炬开发区	3.5		
6	西区街道	3.5		
7	翠亨新区 (南朗街道)	3.5		
8	民众街道	3.5		
9	五桂山街道	3.5		
10	古镇镇	3.5		
11	横栏镇	3.5		
12	港口镇	3.5		

13	沙溪镇	3.5		
14	大涌镇	3.5		
15	黄圃镇	3.5		
16	南头镇	3.5		
17	东凤镇	3.5		
18	阜沙镇	3.5		
19	三角镇	3.5		
20	三乡镇	3.5		
21	坦洲镇	3.5		
22	板芙镇	3.5		
23	神湾镇	3.5		
合计		113.5		

注：根据镇街实际需要建设，资金额度可适当调整。